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4〕26号

申请人：王\*\*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20\*\*年\*月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\*\*，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\*\*\*\*\*，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郑家屯派出所，

住所地：双辽市郑家屯街三角花园北侧100米，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高天，职务：所长

王\*\*对双辽市公安局郑家屯派出所行政不作为不服，于2024年12月23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依法对郑\*\*、裴\*\*、赵\*\*进行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4年11月24日4时左右，在双辽市郑家屯街盛世广场的盛世台球厅，我与王\*正在打台球，此时郑\*\*、裴\*\*、赵\*\*、蔡\*\*等四人进入台球厅内，无故对王\*用台球杆进行殴打，王\*被打跑后，我也想走，当时郑\*\*拽我衣领将我推到在台球厅凳子上，指使赵\*\*对我进行殴打，辱骂恐吓并向我勒索钱财，随后郑\*\*又与裴\*\*打我嘴巴子。派出所对打人的裴\*\*、赵\*\*二人不予处罚，我对公安机关处理不服！

被申请人称：我局在办理盛世广场盛世台球厅打仗一案中，经民警调查，2024年11月24日凌晨4点左右，在双辽市郑家屯街盛世广场盛世台球厅内，王\*和王\*\*正在打台球，郑\*\*、裴\*\*、赵\*\*和蔡\*\*四个人进入到台球厅之后，郑\*\*由于当时饮酒，先是无故对王\*进行辱骂，之后用台球杆击打王\*手部，致王\*右手拇指受伤，王\*随后跑出了台球厅。之后，郑\*\*拽王\*\*衣服，将王\*\*推坐在台球厅沙发上，让王\*\*通过电话联系王\*，让王\*回来，期间郑\*\*依旧无故对王\*\*进行了辱骂，让自己的朋友赵\*\*殴打王\*\*，赵\*\*来到王\*\*面前，刚抬起手，抬起的手就被裴\*\*用手拦住，裴\*\*把赵\*\*拽到一边，赵\*\*没有打到王\*\*。随后，郑\*\*又拽着王\*\*的衣服，将王\*\*拽到了靠近台球厅大门的沙发上，郑\*\*伸手向王\*\*要拿王\*\*的手机，但是裴\*\*的右手拦住了郑\*\*的右手，郑\*\*并未拿到王\*\*手机。

综上所述，2024年12月20日，郑\*\*因寻衅滋事被双辽市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7日，罚款300元的处罚。裴\*\*在发生冲突之后始终拦着郑\*\*和赵\*\*二人，避免继续发生冲突，未发现裴\*\*有殴打他人的行为。所以，我局未对裴\*\*作出治安处罚。

案发时，赵一博在殴打王\*\*时，被裴\*\*拦下，没有殴打到任何人。根据公安机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规定，行为人已经着手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但由于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，应当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，因此，我局未对赵\*\*作出治安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结合争议双方提供证据，能够证明该案基本事实，即郑\*\*为让王\*回到台球厅对申请人存在推搡、辱骂及让赵\*\*殴打申请人的行为。赵\*\*对申请人实施殴打过程中被裴\*\*拦住并拽到一边未打到申请人。裴\*\*无殴打他人行为。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与案发现场监控及相关人员笔录能够相互印证，基于查清的案件事实提请双辽市公安局对郑\*\*予以治安处罚，未对裴\*\*、赵\*\*进行处罚，由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的处理结果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申请人提供：

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
2、王\*\*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双公（郑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507号）；

4、住院病历；

5、其他材料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

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；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双公（郑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507号）案件案卷复印件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的处理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对该案的处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